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03民初17233号 许延伟、白宁、陕西西荷娱乐有限公司：
本院受理原告西安国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许延伟、白宁、第三人陕西西荷娱乐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被告许延伟、白宁、第三人陕西西荷娱乐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本院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）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六楼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